

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  
 (評核期：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)(註 1)  
 (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及承辦商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(註 2)	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(註 2)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(註 3)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誼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展偉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捷高電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 (註 5)	RLC8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輝機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達輝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★★★★
德國愛登堡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★	★★★★
好歷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	★	★★★★
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★	★★★★
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★★
日立電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
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
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★★
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
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★	★★★
長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★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★	★★★
蒂森克虜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★	★★★
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★	★★
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
臺日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★★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
富來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	(Note/註 4a)
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	(Note/註 4b)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	(Note/註 4c)

註 1：

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。換言之，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[見附表(a)]及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[見附表(b)]，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。

(a) 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-	-

(b) 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電電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註 2：

評級	服務質素表現
★+ ★★★★	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，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	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+ ★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
★+ 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
★+ *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
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

在選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時，除價格因素外，亦須考慮承辦商的背景及規模、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零件及技術、保養工作所需時間及內容、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、以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。負責人若考慮一系列因素後，選擇沒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較少「質素之星」的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，本署建議負責人應加強管理及監督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，例如跟承辦商制訂服務合約時，可訂明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升降機的狀況報告，分析升降機運作情況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並跟承辦商舉行定期會議，以檢討承辦商表現。在有需要時，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。

註 3：

紀律審裁委員會已完成對宏照工程有限公司（宏照）的紀律聆訊，並裁定該公司有失當和疏忽行為，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相關規定，須予以紀律處分。宏照獲聘為西營盤華利樓升降機工程承辦商期間，涉及兩項違紀行為，包括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一般）規例》第 3(2)(a) 條及第 3(4)條的規定，以及沒有建立一套工作制度以確保升降機工程按照《條例》的規定進行。紀律審裁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裁定對宏照罰款 60,000 元，該公司亦須支付共 169,900 元的相關審裁程序費用。委員會的裁定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。鑑

於宏照就有關違反《規例》第 3(2)(a)條及第 3(4)條的規定已於 2014 年被法庭定罪，因此宏照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一年期間沒有取得安全之星及質素之星。

註 4a：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兩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分別為期一年至 3/2018 及 6/2018 屆滿。

註 4b：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2/2018 屆滿。

註 4c：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3/2018 屆滿。

註 5：

一部由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8 年 4 月 8 日於荃灣海灣花園發生事故，引致兩名乘客嚴重受傷。有關詳情，請查看以下的政府新聞公報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804/09/P2018040900415.htm?fontSize=1>。